

刘屋村刘安路 229 号厂房及办公宿舍楼升级 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博罗县园洲镇下南刘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刘屋村刘安路 229 号厂房及办公宿舍楼升级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园洲镇下南刘屋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刘屋顺安路 73 号 联系电话：6680101 联系人：刘树坚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1. 需要回避的机构：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誉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服务内容：主要对刘屋村刘安路 229 号厂房



	务要求	及办公宿舍楼升级改造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要求：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核实工程量、计价依据、取费标准及材料价格的准确性；出具客观、公正、专业的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3月、地点：博罗县园洲镇、方式：提交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结合本地工价情况本项服务费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报告质量差、延误交付



		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提交成果报告并经项目业主审定认可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p>

		<p>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